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皖0124执34号

申请执行人：庐江县第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庐江县万山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4153664166P(1-2)。

法定代表人：喻茂华，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安徽国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开发区城西大道厂房(经济开发区移湖西路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4740891443K(1-1)。

法定代表人：李明虎，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庐江县第五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安徽国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中，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经查，被执行人安徽国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名下在六安市有不动产，在诉讼中已经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进入执行程序后，自动转为执行中的查封措施。现已依法对该不动产进行了评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安徽国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腾逸水岸名城10幢602室、603室、604室、13幢1102室、1103室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方迎春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振